#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

# —《萬象名義》對照下的《宋本玉篇》新增字

臧克和\*\*

無論是漢字資源整理規範標準,還是漢字認知使用,有關楷字發展的普查,都是十分迫切的工作。這類基礎性調研課題,迄今尚未系統開展。由於漢字經歷了漫長的演變歷程,形成種種錯綜複雜關係,以至于漢語學者在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的文本關係裏面摸索,就差不多消耗掉畢生的精力,基本無法有效進入科學的語言系統研究領域。

關於體現漢字斷代發展的"新增字"。以往提到漢字斷代發展,也不過就是以《說文解字》作爲參照的結果,即找出所謂"《說文解字》所無"的部分。這當然是無可奈何的做法,也是無法反映漢字斷代發展使用實際的。

關於時間層次及劃分依據。《玉篇》是從古文字到今文字之間的第一部楷書字彙,聚合了漢字楷化的基本資源。根據文本結構關係,所謂"《宋本玉篇》新增字",自然是相對於南北朝《原本玉篇》。《原本玉篇》所殘缺的部分,基本保存于唐代抄本《萬象名義》(報告所及各類字彙,以下悉取簡稱)。

關於調查方法及提取手段。專書語料庫之間實現關聯,不僅能够對照字 彙之間字數總量的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分類具體字數的消長呈現出來;不僅 可以反映各部類字量的發展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具體新增字形提取出來,加 以集合。對於漢字發展的斷代研究來說,具體字形的呈現,是最爲直接的, 而這也是以往的調查統計困難最大的地方。

《宋本》所出新增字。《宋本》22794字既然是在《原本》基礎上增字的結果,對照統計就在《宋本》和《原本》之間進行,《原本》殘缺的部分,就在《宋本》和傳抄《原本》的《名義》所存15291字之間進行。另外,《原

<sup>\*</sup> 項目基金來源: Supported by Shanghai Leading Academic Discipline Project Number:B403。

<sup>\*\* [</sup>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授,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主任(zangkehe@126.com)。

本》《名義》將《說文》所存字量作了較爲全面反映,但也存在少量不能對應部分,于是再在《宋本》和《說文》之間,扣除已見於《說文》部分。通過數次對照,扣除共有部分,即可得到《宋本》本部新增部分字量。各部由此得到的新增字量和具體字形,反映在《中古漢字流變》各部開頭的綜述部分裏。「下面所呈現的各部新增字量和字形,就是見於該處的對照統計結果。

但是,任何一部字彙,都不外是歷史的積澱結果,而不可能是當時社會 實際用字的完整集合。調查統計表明,字形相應于詞彙對社會事物發展的調 整是滯後的,字彙對某一時期的社會用字的整理集合也是滯後的。對照中古 時期石刻等實物,即可發現有成批不見於《原本》《名義》的社會用字。這 部分社會實際用字,應該看作是《宋本》本部新增字的依據。

爲了方便直接觀察,本報告分部逐類列具《宋本玉篇》新增字,給出字 量比例和字形聚合,幷根據系統新增變化實際,認識從南北朝到唐宋時期楷 字基本發展趨勢。

#### 一部第一

凡九字,字頭 6。《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見於《說文》《名義》5。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天。

按《宋本》本部新增字,有音有形無義,即未見使用。

示部第三

凡一百四十五字,字頭 12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64 個(不包括《說文新附》所收錄字)。《宋本》《名義》共見 93。

#### 二部第四

凡一十四字,字頭 11。《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7 個 (其中《說文》 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共見 7 字。

玉部第七

凡二百六十七字(凡二百七十五),字頭251,《名義》貯存字頭189。《宋

<sup>1</sup> 臧克和 著,《中古漢字流變》(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本》《說文》《名義》共見 130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共見 172,《宋本》《說文》(包括《說文新附》部分) 共見 149。

按《宋本》漏收1字,爲《名義》"珅"字。另外"瑭""班"2字,《宋本》歸爲《珏部》,《名義》既歸《珏部》,又歸《玉部》,此幷以《宋本》爲依據,歸《珏部》。

## 土部第九

凡三百五十五字(三百四十八字),字頭 315。《宋本》《說文》《名義》 共見 134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說文》共見 149(其中《說文》包括新附收錄的 13 個)。《宋本》《名義》共見 214。

《宋本》本部新增字 81: 境、埳、堲、堰、墲、圠、圬、埭、墱、棁、 端、埨、塯、墒、垾、堈、圾、塛、镍、埊、垙、穀、增、劫、坩、埇、垻、 璈、堠、堦、堝、垌、坰、埪、戕、城、撼、壜、墅、塘、墡、壈、埥、堶、 境、垟、垀、埦、壁、壆、壑、冉、埇、廾、圵、塕、壕、城、墭、塉、坬、 塵、墌、坨、垹、塅、坑、壤、塣、堰、煤、墙、埠、堡、、壤、里、 堉、墰、埁。

按《宋本》漏收字 5,分別是《說文》《名義》共見的"坻"和《名義》獨見的"坛、**坒**、坭、埭",但"坛"即《名義》抄存之"坘",也即"坻"之楷化稍變者,不算《宋本》本部脫文。

#### 田部第十三

凡八十一字,字頭 6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2,《宋本》《名義》 共見 47,《宋本》《說文》共見 33。其中 1 字,是《說文·邑部》"邦"之 古文。

《宋本》本部新增字 20: 疅、畤、畘、畉、睥、嗘、饔、螆、畴、睔、旰、疃、旱、眴、呦、靨、咀、翟、蜸、翮(楙)。

**昌部第十四** 

凡四字,字頭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宋本》《名義》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畾。 黄部第十五

凡二十三字,字頭 1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 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字5: 擬、顏、靛、麸、轗。

《宋本》脱"黈"字。

京部第十七

凡四字,字頭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凉。

口部第十八

凡八字,字頭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5,《宋本》《名義》共見5,《宋本》《名義》共見5,《宋本》《說文》共見6。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冊。

邑部第二十

凡一百七十八字(二百七十八字),字頭267。《宋本》《說文》《名義》 共見174,《宋本》《說文》共見180,《宋本》《名義》共見210。

按《宋本》"鼎"實爲""郻"之楷化稍變者。《名義》字形從鳥,實爲"鄡、鄔、鼎"皆異體,"鼎"爲"郻"之變异。《宋本》本部漏收字 2:《說文》"邑"和《名義》"衙"。

人部第二十三

凡五百二十一字,字頭 48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82,《宋本》 《名義》共見 382。

《宋本》本部新增字 104 (19.9%): 偷、儂、僗、仸、他、侯、侵、伢、傄、燍、侔、鷹、伻、幡、倧、偳、佬、孝、伽、倲、瘿、傕、僼、傩、傇、优、瘥、偬、傟、儷、巛、偩、名(复)、傒、信、僝、僽、伱、舆、無、俖、倘、矿、此、佷、條、頂、估、倣、儌、位、曲、僜、儱、偅、倳、熂、油、、俊、麋、催、仴、俗、锗、傶、床、復、四、、倍、份、儜、儯、偤、儑、俵、儚、個、帶、僿、佩、辱、倔。

按《名義》所抄存"倨、仅、倊、檛、傻、偬(此字形存疑)、仔(此字形存疑)",《宋本》失收;另外,見於《說文新附》的"債、停"字,《宋本》未見。"伺"字《名義》《宋本》系《司部》;《說文·司部》僅統攝一"詞"字, "伺"字歸《人部》。"佑",見於《名義·示部》。

父部第二十五

凡五字,字頭5。《宋本》《名義》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2字: 箸、爺。

按《說文》"父"字歸《又部》,未設《父部》。

身部第三十二

凡二十八字 (二十七字 ),字頭 2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宋本》《名義》,共見 12。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 駅、躿、躰、軆、躭、騁、��、躱、舯、射、 钹、躸。

按其中躰、軆二字,雖然未呈現于《名義》字頭位置,但所抄釋文反切,此二字皆使用。

女部第三十五

凡四百一十八字,字頭 37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22,《宋本》 《名義》共見 285。

按新出字統計,異體字重複計算。因爲脫離了所記錄詞的關聯,不同的結構,就代表了不同的字形屬性。參見《楷字區別》部分,此前此後統計皆同此原則。《宋本》漏收字7,即《名義》所抄存的"母、姁、媄、媱、餕、姟、媀"。看來,後出未必轉全。

頁部第三十六

凡一百十九字(二百字),字頭18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8,《宋本》《名義》,共見139。

《宋本》本部新增字45: 顏、顏、頹、頗、頗、頹、頹、頹、頑、頹、顋、

顧、順、**顧**、鶴、願、頰、甌、頭、類、**額、類、**類、類、頭、頃、頸、預、 頸、頹、頊、頮、(**顧**、顯)、**魚、賴、賴、**類、類)、頓、**顯、魚、魚、類、** 類、(**顕**、顎)、類、類、類。

按《宋本》漏收字 2, 即《名義》所抄存"顥""頧"字。

面部第四十一

凡二十九字,字頭 26。《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宋本》《名義》 共見 12。

《宋本》本部新增字14: 醫、嘛、饠、酩、酮、靧、靤、蠠、醅、醦、酥、醭、醪、酥。

色部第四十二

凡十三字

字頭 1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宋本》《名義》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 2 字: **稅**、雞。

按新增二形爲異體。《宋本·色部》"赩、艶"2字,《名義》《說文》歸《赤部》,分類有异。

亢部第四十五

凡五字,字頭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宋本》《名義》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2字: 勪、卣。

鼻部第四十六

凡二十七字,字頭 2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 共見 16。

《宋本》本部新增字6: 鮔、鼼、鮑、鼿、齈、嬶。

目部第四十八

凡三百四十字,字頭30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115,《宋本》《名義》共見198,《宋本》《說文》共見116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名義》本部未抄"眆"字,即釋文部分所見,也是我們校訂整理過程中所改加的,"眪,芳往反。仿(眆)字也。"故不能考慮爲《名義》所抄有此字形。《宋本》漏收《說文新附》中的"眹"字。《名義》歸《目部》的"且",《宋本》歸《且部》;《宋本》歸本部的"省"字,《名義》歸《省部》,《說文》歸《眉部》:表明《宋本》已經將《原本》分置的《省部》打亂合并了。

## **間**部第五十

凡十二字(13字),字頭1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宋本》 《名義》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字7: 叟、纍、煛、鴞、鼍、膊、晶。

見部第五十二

凡九十七字,字頭 9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5,《宋本》《名義》 共見 59,《宋本》《說文》共見 44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宋本》漏收字1,即《名義》《說文》所共存"眺"。

耳部第五十五

凡九十七字,字頭9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1,《宋本》《名義》 共見65,《宋本》《說文》共見31個(《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宋本》本部漏收字1,即《名義》抄存的"耿"字。

口部第五十六

凡五百二十三字,字頭 48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82,《宋本》《名義》共見 313,《宋本》《說文》共見 183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170: 嗒、嚱、哚、磑、唧、啌、噴、唭、吼、嘪、叮、嚀、呢(貳)、喃、噪(瑵)、州、呞、嗤、呒、咬、嘣、嚗、唧、吭、嘲、唣、喑、呔、頻、哃、嗪、晴、呤、喍、喂、嗺、吆、叿、吱、噥、嘪、吹、噇、暟、唋、嗝、嗌、嗻、吼、嗡、唩、喊、咃、咁、忧、吥、哸、呅、瓌、啡、咣、腐、唻、嗆、唪、降、墐、嗊、际、嚟、喠、喏、呠、喇、厚、

按《宋本》本部未收《名義》本部所抄"后""**哩**""**唧**""舍"字。 《名義》所存"舍"字不清,推測爲"舍";另有一"嘿"字,應是抄省構件之"土",本當作"嚜"。

齒部第五十九

凡九十二字,字頭 8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4,《宋本》《名義》 共見 59。

《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齖、繭、巔、龅、鴼、饑、麟、餠、鱶、齴、齫、鸃、蘚、鮎、鱭、鮨、鱑、鱑、鯌、龌、麟、齶、器、闞、鹺。

按"餂"字見於《說文》,而《名義》《宋本》皆不見貯存。

**彡部第六十二** 

凡二十四字,字頭 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 共見 13,《宋本》《說文》共見 1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9: **鄘**、豕、彰、彰、蛥、崧、彯、**辽**、彲。 髟部第六十五

凡一百八字,字頭 9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6,《宋本》《名義》 共見 67,《宋本》《說文》共見 36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29: 髯、鬠、鬈、鬈、、髻、鬖、酱、鬃、鬈、鬈、 髰、唇、髽、晕、、鬃、髻、鬈、、鬈、唇、囊、唇、鬈、髻、鬈、 鬚、唇。

按《說文》所出"盝"字,《宋本》未存。

手部第六十六

凡六百四十字,字頭 59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53,《宋本》《名義》共見 436,《宋本》《說文》共見 262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149: 搴、攑、拏、擥、摮、捃、抔、瀵、批、拇、 拘、揭、撬、攏、拨、擨、撳、按、抹、拐、扠、攞、搋、旗、擹、弦、描、 揎、掆、撕、撾、掁、搶、撐、挳、搊、搛、, 拥、操、攔、拔、, 持、,择、 按撇-摑、揓-搪、托-攮、滿-搽,在記詞過程中存在異體關係。《宋本》漏收字13,包括《名義》《說文》共存的"擧、捧、擢、掫、打(其中"打"存于《說文新附》中)",《名義》独存的"撵、摌、畫、抄、艿、掞、垣",以及《說文》独存的"掕"。其中《名義》中"掫"字反切跟大徐本《說文》"掫"字不能對應。

## 足部第七十六

凡二百九十一字,字頭 27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83,《宋本》《名義》共見 190,《宋本》《說文》共見 83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蹗-践,在記詞過程中存在异體關係。《宋本》漏收字 2,分別是《說文》"跨"和《名義》"趶"。另外,像蹲字,北魏《元詮墓誌》所用作<sup>戌</sup>,《名義》本部僅見於釋義用字,《宋本》亦脱文;躃字,亦見於北魏《张安姬墓誌》作為,《宋本》《名義》本部亦脱文。

**郵部第七十八** 

凡四字,字頭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2:傘、镯。

骨部第七十九

凡八十六字,字頭8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5,《宋本》《名義》 共見57,《宋本》《說文》共見24。 《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髊(臂)、骺、觥、髋、體、髓、骷、胬、**隊**、 髋、腔、箭、肥、雠、骻、毗、髅、髀、髌、髓、髓、**肋**、骯、髒。 按髊-臂,在記詞過程中存在異體關係。

肉部第八十一

凡四百十七字,字頭 38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40,《宋本》《名義》共見 280,《宋本》《說文》共見 143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宋本》漏收字 9,包括《說文》中的"臑"、《說文新附》中的"朐、 腮"以及《名義》中的"脊、腇、鱶、鵙、腽、**店**"。

力部第八十三

凡八十五字,字頭 8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0,《宋本》《名義》 共見 64,《宋本》《說文》共見 40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心部第八十七

凡六百二十九字,字頭 568。《宋本》《名義》《說文》《原本》共見 1,《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2,《原本》有一处字頭抄脱,無法確定究系何字,以俟夫東瀛訪書者措意究心焉。《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49,《宋本》《名義》共見 403,《宋本》《說文》共見 255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中的 13 個)。

《宋本》本部新增字 159: 恌、愞、忸、憔、悚、悚、惗、恍、惚、憶、 '悽、灼、悿、怯、膈、儱、惿、倯、慃、愭、恟、懅、愣、慞、惰、恾、怔、 倒、侔、怬、吟、镵、惍、馏、′方、′棚、恂、煋、憽、烯、惆、嘘、愢、怌、 降、灴、怶、悚、悢、忻、牳、慳、愝、偏、悓、愀、偁、悚、告、悻、化、 悟、啎、惝、惭、情、忧、惭、惧、、惊、怜、怜、快、惊、惊、情、惊、怀、 慣、憓、惊、、、、、惊、惨、惨、惨、惨、横、,侧、常、;、管、 怕、烻、懻、懷、怆、忟、惊、愫、彗、梞、憷、犗、怟、偌、戄、懎、 代、憷、憭、惰、情、愕、愕、悸、慢、忇、焃、惐、愺、恅、熻、柙、恕、 葱、缃、憝、慝、愳、憊、慗、恕、惎、点、縣(懸)、惌、忢、恳、麽、 怨、惩、菤、惡、剌、(鶱、意)、忞、讪、忠、言、忢、感、慈、應、憙。 按《宋本》漏收字有 17,包括《說文》《名義》共見的"慧、恕、慸、 悉、儒"5,僅見於《名義》的"愓、忴(体)、惷、愂、怳、悠、恶、息、 恩"9,僅見於《說文》的"額、惆、愤"3字。

《名義》字頭出錯的有"慓(慄)、惇(悙)、憧(慱)、愿(愿)"(括號中爲正確的字)。《宋本》《說文》字形存在區別的有"惽—惛、懵—憯、 怎—志、志—志、整—慭、惠—惠"(橫綫前面爲《宋本》所存字,後面爲 《說文》所存字)。

#### 言部第九十

凡三百八十二字,字頭 432。《原本·言部》開頭殘缺,現存 312 個;《宋本》《說文》《名義》《原本》共見 176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265,《宋本》《名義》共見 339,《名義》《原本》共見 271,《宋本》《說文》共見 196 個(其中《說文》包括新附部分)。

按《名義》《原本》的"(設)、謕、**該**",在《宋本》找不到對應,可能是字形有变化。其余,就屬歸部分類問題。《說文》《名義》歸《言部》的"啻",《宋本》分別歸爲《口部》;《名義》《原本》歸《言部》的"善",《宋本》歸《誩部》;《說文》歸《言部》的"譶",《宋本》也歸爲《誩部》。這類字,幷據《宋本》字頭貯存順序呈現。《宋本》漏收《原本》"詬"字。

#### 

凡十一字,字頭9。《原本》所存標明"音部第一百九,凡九字",部次跟《宋本》相錯一位,下同。《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6,《宋本》《名義》《原本》共見8,字序基本一致。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嚣。

欠部第一百十一

凡一百四十八字,字頭 136。《原本》標明"欠部第一百十二,凡一百三字",現存四十字。《宋本》《名義》共見 92,《宋本》字頭次序與《名義》《原本》有較大出入,《名義》《原本》字序基本一致。

按從字形構造關係來看,在構形過程中,欠符、口符存在相通替换的情況。《說文》《名義》《原本》"膁、嗽"字、《名義》《原本》本部存的"肷"字為误抄形近字、《說文》《名義》的"吹"字等,《宋本》或歸《口部》,此不計。

食部第一百十二

凡二百二十字,字頭 181。《原本》存標明"食部第一百十三,凡一百四十四字",部次跟《宋本》相錯一位,下同。《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6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字);《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15。《說文》《名義》《原本》共存的"饖"字,《宋本》脱文。《名義》《原本》基本一致。

《宋本》本部新增字 60: 鑄、饀、曆、鳙、餚、饋、錮、餇、鋄、镫、饞、鏞、鉤、綯、龌、釶、餜、健、餇、餒、饋、飦、飣、餖、鐭、餧、镯、餓、饈、曆、飳、飽、餘、왧、郒、鍒、乾、酿、钗、銢、蠲、燄、餢、锅、钠、餺、钾、饆、饠、餺、飥、雠、艚、鬒、衅、飢、饏、鯰、録。

按"飭"字《名義》《說文》歸《力部》,"飾"字《名義》《說文》歸《巾部》。

**彳部第一百十九** 

凡一百十字,字頭 10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8,《宋本》《名 義》共見 60,《宋本》《說文》共見 38。

《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律、饠、徜、儦、倁、祧、徭、役、優、徛、 往、拯、儳、徆、橨、沅、棟、凇、徸、僊、俏、僑、泚、俇、桵、彾、汧、 他、겎、傴、徿、復、橄、俺、徐、洲、儥、佛、瘅、猬、復、御、代、位、 洽、循、揖。

行部第一百二十

凡二十一字,字頭1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12,《宋本》《名義》

共見15。

《宋本》本部新增字4: 南、衔、衎、衙。

舛部第一百二十五

凡四字,字頭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舜。

走部第一百二十六

凡一百五十七字,字頭 15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9,《宋本》 《名義》共見 104,《宋本》《說文》共見 82。

按"**遇**"字《名義》抄作"趘"。《宋本》漏收字有 5,包括《名義》"趋 (字形抄為走+梟)、趘(**遇**)"字,还有《說文》"趨、**逡**"字,以及《說 文》和《名義》共見的"趱"字。

凡二百五十五字,字頭 2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16,《宋本》《名義》共見 152,《宋本》《說文》共見 117個(其中《說文》中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宋本》漏收字 3,即《名義》的"遗、鳟"字和《說文》的"**远**"字。

《名義》本部抄存"廷",系歸部分類混誤,《說文》《宋本》歸《廴部》。 止部第一百三十一

凡三十字,字頭2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14,《宋本》《名義》 共見19,《宋本》《說文》共見14。

《宋本》本部新增字 9: 歧、燇、嵲、畴、蝮、弆、过、屺、坡。 按《名義》所抄存"堵(堵)",《宋本》脱文。《宋本》本部虽出莿字, 為《名義》所未見,但又見《刀部》,故此不計。

立部第一百三十三

凡四十九字,字頭 4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9,《宋本》《名義》 共見 29,《宋本》《說文》共見 19。

《宋本》本部新增字 16: 竚、巔、竜、碕、砫、瑀、婖、亥、竌、竎、 远、珀、 竞、 ; 故、 , 。

凡一百三十二字,字頭 11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3,《宋本》 《名義》共見 89,《宋本》《說文》共見 73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21: 家、寗、寇、宔、寒、**穷**、穹、居、**寐**、案、 窠、嶷、寅、**宽**、奈、寥、曾、麻、惠、**杏**、弃。

按《宋本》漏收字 1,即《名義》所抄存"嚮"。《名義》本部的"賨"字,《宋本》歸《貝部》。其中"宲"屬同形字: "宲,補道切。藏也。或作賲。" "宲,食質切。古實字。""宼"在"宀部""攴部"重出,但構件攴、欠存在差異。

門部第一百四十一

凡一百三十字,字頭12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56,《宋本》《名義》共見69,《宋本》《說文》共見58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名義》"闢、閐、閩、闞"字、《宋本》皆脱文。

戸部第一百四十二

凡二十一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 共見 14,《宋本》《說文》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字4: 虚、魔、扄、廅。

尸部第一百四十三

凡五十三字,字頭 4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4,《宋本》《名義》 共見 34,《宋本》《說文》共見 24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尾部第一百四十四

凡七字,字頭6。《宋本》《名義》《說文》共見4。

《宋本》本部新增2字: 腥、 飕。

履部第一百四十六

凡十七字,字頭 1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 共見 11,《宋本》《說文》共見 6。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屜。

疒部第一百四十八

凡二百七十二字,字頭 24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99,《宋本》 《名義》共見 180,《宋本》《說文》共見 99。

《宋本》本部新增字 67: 疘、疹、疳、癀、瘡、癀、痃、瘩、癥、瘍、疝、瘑、痳、癬、瘩、痉、瘊、痛、瘅、痃、疳、瘍、疹、痄、疠、痈、疰、痈、瘴、痈、疮、癗、疾、腑、瘕、疥、痦、痔、疹、痰、痿、癌、溶、痢、疹、瘴、疳、疱、痛、瘙、æ、痹、癀、疹、疡、疮、疮、疮、痔、痔、疽、痔、疮。

按《宋本》漏收字頭 5,即《名義》《說文》共存的"疾、廝"以及《名 義》的"瘍、疷、痾"。

歹部第一百五十

凡一百七字,字頭 9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0,《宋本》《名義》 共見 72,《宋本》《說文》共見 33。

《宋本》本部新增字 23: 姓、堀、**媛**、弸、殍、殆、瑧、殂、쭜、殟、 **观、**媛、嘶、殭、歼、舜、殮、强、玀、吶、砄、**爏**。

穴部第一百五十四

凡一百十字,字頭 10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9,《宋本》《名 義》共見 72,《宋本》《說文》共見 49。

《宋本》本部新增字 30: **筒**、突、窪、**廣、寬、濠、**安、**窟**、窒、 室、 等、竊、**窪、薢**、零、窓、笠、籍、窂、寵、穽、帘、穽、窉、完、**宥**、 窜、 窜、 窜、 窜、

按《宋本》漏收字3,即《名義》所抄存的"窠、寥、竅"。

一部第一百五十五

凡七字,字頭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1字:個。

木部第一百五十七

凡八百二十二字,字頭 73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56,《宋本》《名義》共見 533,《宋本》《說文》共見 41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 11 字)。

按《宋本·木部》:"初,木名。"而《刀部》又出:"初,初桑。"為同形字,統計為2新增字。又本部:"杕,唐左切。船尾小梢也。"而本部又出:"杕,徒計切。木盛皃。"音義皆异,統計為2新增字。《宋本》漏收字有18,其中包括《名義》《說文》所共存7字,即"槐、枰、椒、臬、樂、札、橾",还包括《名義》所存11字,即"杂、帶、熱、樓、梘、樗、棰、舉、桧(楼)、橄、榔"。《名義》"栗(桌)"和"示(呆)",《宋本》分别歸入《鹵部》和《人部》;《說文》中的"梟",《宋本》歸《鳥部》。

《宋本》和《說文》部分字形隶楷不同: "梼一柿、柟一枏、柳一桺、 桿一楔、橺一橌、杅一杇、樏一欙、横一横、栢一柏、櫋一楊、欈一檇、横 一欑、檃一檃、棻一梤"(短横前為《宋本》字形,后為《說文》字形), 本次統計都歸為一個字。《名義》字頭楷化差異者有: "棍(槐)、攉(榷)、 橾(槮)、柳(柳)、橛(横)、槇(榠)、枯(栝)、樗(櫏)",也歸幷到《宋 本》相應字頭之下。《名義》本部"紫"不能確定為字頭,則沒有統計在內。 林部第一百五十九

凡十八字,字頭 16。《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 《說文新附》共見 1,《宋本》《名義》共見 14,《宋本》《說文》共見 10 個 (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凡一千五十四字,字頭 94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15,《宋本》《名義》共見 675,《宋本》《說文》共見 43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 13 個)。

《宋本》本部新增字253: 菂、蓯、蔏、甍、茵、蓿、葙、幕、蓝、艻、 **藧、斯、**蘊、芏、葀、菰、薚、砗、蔓、**茱**、锽、業、苞、蕫、葓、**苑、**捷、 茳、亮、菱、基、蕠、蕖、蒔、藪、锿、菩、锾、苭、茈、莏、巔、芼、羲、 蔯、萪、菏、菖、蕄、莤、蕕、虆、薆、菾、菠、薐、苸、蔀、莫、��、菴、 **芸**、苁、薇、藕、菴、苘、葔、薚、芹、菊、芦、葉、芯、薰、蓰、藞、**磋**、 **薭**、藢、菇、蹇、藠、苲、蕈、蔬、戟、蒸、璜、藇、蘈、膸、崗、**莢**、蔃、 **茹、芠、藰、苔、莎、萀、范、蕸、蒃、芳、葤、藩、薩、莧、蒟、草、苯、** 酒、**款**、荱、蒲、蔞、蕺、薔、蘟、苽、苴、芎、芤、冀、**茹**、䓖、莄、戟、 蔚、莚、蔢、蔄、薊、菪、薜、**蕡、**萔、菍、莡、萦、葉、蔴、蔓、**薊**、莨、 · 花、藜、菽、荍、蒴、蘿、薯、莂、薊、蓏、菖、폶、莅、芿、菟、䓖、蒒、 **養、蔦、韓、苐、苮、浦、藝、蓓、蕾、薊、蓘、蓁、漸、蔧、薯、蕷、薤、** 花、蒦、蕂、藤、蒸、薩。

按《宋本》漏收字 19, 其中只見於《說文》的有"稙、茵、藐、蘨、薮、蔼、蘋、菰",只見於《名義》的有"荜(蔊)、藩、菫(菫)、蒡、萆、萆、菜",共見於《說文》《名義》的有"菱、菻、葉"。《名義》字頭抄錯凡 5,即"糜(蘼)、蔷(蘠)、萮(蕍)、蘤(輰)、髙(滿)"(括号内為正確字形,括号外為《名義》原有字形)、《名義》与《宋本》写法不同的字形有"瞢(葺)、莜(蓧)、蘴(虋)"(括号中為《宋本》字形,括号外為《名義》字形)、《宋本》字形与《說文》不同有 10,即"蕼—蔃、荁—蔃、草—幕、锷—蕛、藐—翦、禧—。芒—达、薴—蓝、蔋—蔽、蓬—蔭"(短横前為《宋本》字形,短横後為《說文》字形)。又薚字、《名義》本部作為字頭未見抄存,但作為釋義關聯貯存:"薚,募字。"故仍統計為《宋本》新增字。"疏"字"艸部""瓜部"两見。

竹部第一百六十六

凡五百六字,字頭46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142,《宋本》《名

義》共見 275,《宋本》《說文》共見 143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4,即"簃、篙、笏、筠"。

按其中"檐"字,徐鉉認為"檐"之俗字。許多新增字,其實就是俗字,故作為新增字統計。"篹"字《名義》本部字頭未見,于"算"下有所关联: "算,桑管反。數也。篹字。"

《宋本》漏收字 3,分别是《說文新附》的"篦"和《名義》的"笧、 空"。《名義》存而《說文》《宋本》本部所不見者凡 6 字: 箱、笧、箃、笠、 簸、賺。其中"箱、箝"字,以楷書抄寫過程中木、扌兩構件經常混淆。《宋 本》字形與《說文》構造明顯有異者: 纂一籌、簡一簡、籩—籩、築—菜、 突—笑、籀—籀。(短横前為《宋本》字頭,后為《說文》字頭)。

市(米)部第一百六十九

凡十字,字頭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6。

《宋本》本部新增字2: 枝、韨。

按《說文》該部首字,諸本楷化為"米"。

麻部第一百八十五

凡十四字,字頭 1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宋本》《名義》 共見 7。

《宋本》本部新增字5: 糜、糜、糜、縻、쪘。

《宋本》漏收字1,即《名義》所存"磨"。

瓜部第一百八十八

凡二十六字,字頭 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宋本》《名義》 共見 20。

《宋本》本部新增字3: 瓟、顱、颳。

麥部第一百九十二

凡五十三字,字頭 4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3,《宋本》《名義》 共見 32。

《宋本》本部新增字11: 麲、��、糊、翱、��、��、麯、��、��。 按《宋本》漏收1字,即《名義》所抄存"䓖"字。

黍部第一百九十三

凡二十三字,字頭 2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9,《宋本》《名義》 共見 17。

《宋本》本部新增字4: 魏、彝、豤、魏。

禾部第一百九十四

凡二百三十五字,字頭 21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85,《宋本》《名義》共見 144,《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2,《宋本》《說文》共 見 85 個 (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70: 秱、穠、馧、櫋、桃、耕、稜、桂、秂、秥、 横、稝、种、秣、椿、稜、枝、秆、穑、秵、稲、穮、碩、猱、楤、秕、 酥、柏、葙、秫、稀、栖、换、欂、积、稆、秺、枯、楔、栛、樴、梭、 樣、槍、稒、穛、积、秣、稜、槾、槑、础、稡、秴、楫、程、刺、稜、稿、 秸、柳、稀、代、稍、福、、械、穑、梁。

按《宋本》漏收字頭 3,即《名義》《說文》的"積、稞"、只見於《名義》的"糠"。《宋本》字序,《名義》存在部分差異。各本楷化字形存在部分差異,主要表现在下列字組: 勠一黎、穑一穑、穆一穆、**栵**—梨、梳一糕、樟一稕、秖一私、**褐**—误、糜—縻。

耒部第一百九十六

凡五十三字,字頭 5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宋本》《名義》 共見 28。

《宋本》本部新增字 22: 矮、耰、耭、秤、拜、棘、耦、耦、,粮、 籽、粮、耗、糩、撤、糠、乾、糃、穫、辐、耠。

按其中"頛"字與《宋本》頁部重出字音義不同,應為同形字,故算作新增字頭。《宋本》漏收字頭1,即《名義》的"粻"。

香部第一百九十七

凡十七字,字頭 1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宋本》《名義》 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字3: 馤、馪、舖。

米部第二百

凡一百二十五字,字頭 112。《宋本》《名義》共見 72,《宋本》《名義》 《說文新附》共見 5,《宋本》《說文》共見 35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 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39: 棐、麓、秘、糫、粡、糧、粷、粠、**粘**、糚、 **蛩、梅、**機、**楧**、桓、柢、糤、板、粿、楊、糔、糞、糯、糙、料、粮、籽、 樗、棁、籺、精、糏、穫、羯、籷、楋、粞、糰、**糙**。

按《宋本》漏收字有 5:《說文》 "糊、糜"字和《名義》 "棃(棃)、 隸、籶"字。

臼部第二百二

凡二十一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 共見 11,《宋本》《說文》共見 6。

《宋本》本部新增字6: 師、昼、騝、韶、畴、鶱。

一部第二百十二

凡五字

字頭 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宋本》本部新增字 2: 同、 反。 《宋本》漏收字 1, 即《說文》《名義》共見的"冣"。

**| 同部第二百十四** 

凡十五字

字頭1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5,《宋本》《名義》共見10。

《宋本》本部新增字3: 夏、杲、碣。

《宋本》漏收 1 字,即《名義》之"萏",疑與"皛"為同一字之訛寫。 襾部第二百十七

凡八字

字頭 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宋本》《名義》兩書共見 6,《宋本》《說文》共見 5。 "要"字《名義》歸《土部》。

《宋本》本部新增1字: 。

网部第二百十八

凡九十三字,字頭 9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3,《宋本》《名義》 共見 65,《宋本》《說文》兩書共見 35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鹵部第二百二十五

凡二十六字,字頭 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宋本》《名義》 共見 15。

《宋本》本部新增字8: 般、覷、鯧、匐、鹹、鹵、藍、齲。

壬部第二百二十七

凡八字,字頭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5字,《宋本》《名義》共見6字。《宋本》字序,《名義》基本一致。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宝。

皿部第二百二十八

凡七十一字,字頭 5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4,《宋本》《名義》 共見 41。

按《宋本》漏收字 2,包括《名義》"盥",《說文新附》"盋"。盩,《說文》歸《幸部》,《宋本》皿、血區別性降低。《說文》皿部"醯",《玉篇》歸酉部。

鼓部第二百三十四

凡二十一字,字頭 1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 共見 4。

《宋本》本部新增字5: 鼟、鼚、磬、鼛、鼛。

按《名義》保存從壴賁不省結構,他本未之見。

**贵部第二百三十五** 

凡三字,字頭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凱。

豆部第二百三十六

凡二十五字,字頭2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4,《宋本》《名義》

共見18,《宋本》《說文》共見5。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驹、豉。

按《宋本》及其他字書漏收《名義》"鲽"字。《名義》"預(**登**)"抄混。 瓦部第二百四十二

凡一百五字,字頭 96 字。《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4,《宋本》《名義》共見 75,《宋本》《說文》共見 24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2 字。

按《宋本》脱文 3 處,包括《名義》《說文》共見的"甄"和《名義》的"甄、翫"。

缶部第二百四十三

凡四十三字,字頭 3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2,《宋本》《名義》 共見 28,《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1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9: 該、鑒、錢、齾、罐、銈、鉙、銛、錭。

按"罇"《名義》歸《木部》"樽"字下異體, "罍"字出《說文·木部》"櫑"下異體。

**鬲部第二百四十四** 

凡二十三字,字頭 2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 共見 18,《宋本》《說文》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薦。

鬻部第二百四十五

凡二十一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 共見 15,《宋本》《說文》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鬻、鬻。

斗部第二百四十六

凡二十二字,字頭 2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5,《宋本》《名義》 共見 20,《宋本》《說文》共見 17。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斜。

按《名義》《說文》所見"魁"字,《宋本》歸《鬼部》。

几部第二百四十八

凡五字,字頭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宋本》《名義》共見

3,《宋本》《說文》共見4。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榮。

按《名義》抄存"仉"字,即"凭"字異體,《宋本》歸《人部》。 **从**部第二百五十五

凡三十八字,字頭 3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3,《宋本》《名義》 共見 30。

《宋本》本部新增字2: 旊、瀕。

矢部第二百五十七

凡三十字,字頭 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 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6: 絀、袪、罐、炤、矯、矪。

按宋人《說文新附》所見"矮",《宋本》未之見。說明《宋本》增字 也许就是唐人增加的结果。

弓部第二百五十八

凡七十五字,字頭 6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2,《宋本》《名義》 共見 43,《宋本》《說文》共見 27。

《宋本》本部新增字 19: 弘、张、珉、抒、獢、硐、磞、骈、磅、骧、 谮、弫、弮、芽、弝、铮、磲、砄、弡。

按《宋本》漏收3,即《名義》中的"朔、弦、弨"。

斤部第二百六十

凡三十一字,字頭 26。《宋本》《名義》《說文》三书共見 16,《宋本》《名義》 共見 20。

《宋本》本部新增字 6: 蓄、厮、厮、翫、新、斸。其中, "蓄"《名 義》抄作"斱",兩者為異體, "斱"作為新增字統計。

《宋本》漏收 1,即《名義》"斱"。另《名義》"欣",《宋本》歸《欠部》,《名義·欠部》重抄。"斬"《說文》歸《車部》。

矛部第二百六十一

凡二十八字,字頭 2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 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7: 薤、殺、矡、瓶、猴、腭、矜。

戈部第二百六十二

凡五十一字,字頭4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5,《宋本》《名義》

共見35,《宋本》《說文》共見26。

《宋本》本部新增字9: 哭、哦、戴、栽、��、 裁、, 成、献。

按"規"在"戈部""丮部"两部重出,故此部不作字頭計。鎖字見《名義·韭部》:"思廉反。韮也。蕉也。"該部不計。

殳部第二百六十三

凡二十八字,字頭 2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6,《宋本》《名義》 共見 21,《宋本》《說文》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4: 殽、 、 、 、 、 、 、 、 、 、 、 、 、 、 、 、 、 。

按《宋本》漏收字頭 6,即《名義》《說文》的"豛、役(伇)"和《名義》中的"鲨、鲧、夔、<mark>攺"</mark>。

刀部第二百六十六

凡一百九十六字,字頭174字。《宋本》《名義》《說文》共見62,《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3,《宋本》《說文新附》共見1,《宋本》《名義》 共見119,《宋本》《說文》共見64,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制"形"刀部""舟部"两出,故此部不算作字頭。《宋本》漏收3字,即《名義》"削、到、刧"。《宋本》《說文》"錯—缷,辨—辧,锚—刷,刪—刪,罰—剽,剥—剥"數組之間,字形楷化有差異。

**初**部第二百六十七

凡四字,字頭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畧。

按《宋本》字序,《名義》差别。《名義》"碧"和"挈",《宋本》分别歸《石部》《手部》。

刃部第二百六十八

凡六字,字頭 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宋本》《名義》共見 3。《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overline{y}$ 。

金部第二百六十九

凡四百七十三字,字頭 43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83,《宋本》 《名義》共見 299,《宋本》《說文》共見 19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 字6個)。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5: 脈、舒、銛、鉾、鐃、鍈、鎚、鏒、鋐、鉤、鋖、鎊、鑲、鍺、鐳、鈺、銀、銫、蟾、鍶、鋹、硭、鋼、鋿、鎀、鉊、釓、雜、鉖、鉳、鈽、鍷、銈、鐮、銂、錨、鈊、錓、鎏、鑶、鑅、鑇、錂、鐈、鋑、錦、銋、鍖、鏋、鍽、釟、鎈、鈰、舒、织、霾、鉃、维、鋄、釥、鑜、鉂、鏄、魏、纪、鋺、鍍、鐌、錊、鑛、鏴、鐦、鋆、鑫、鋥、鋠、鏋、製、錼、鐩、鉺、錮、墨、銏、蛔、鑭、鋀、鐦、鑕、鐱、釟、釛、鋉、鈺、鎟、肆、製、掘、銊、鉘、鈅、铂、鏼、鈼、鍎、扒、鎉、纳、豨、鑉、鋜、鈠、鐭、镉、鑡、涉、銆、鑞、缉、卦、益、鏊、拔、鎞。

按《宋本》漏收字 13, 其中包括《說文》《名義》共有的"鑪、鐫(鎸)、釽"3, 僅見於《名義》的"諺、鈓、蒟、塜、鈄(釥)、鉁、䗛"7個及僅見於《說文》的"銳、鋒、銽"3。《名義》本部一字未识,疑是"鎣"字。《名義》"釿、欽、銹"3字,《宋本》分别屬於《斤部》、《欠部》和《矛部》。《名義》丧失區別性的字頭有"鑪(鎸)、鐚(錏)、釪(釬)、銛(鍩)、鈛(釴)、鎏(鑒)、鍸(鋤)、鑺(钁)、鲛(鐼)、纫(鈕)、鈖(釤)、錻(鏚)、鈨(銳)"13個(括号内為正确字頭,括号外為《名義》抄混字頭》。《說文》和《宋本》字頭楷化不同的有下列幾組:"鉶一銂、鑚一鑽、鍃一總、鍭一鏃、鈰一鈽、錆一橢、鑿一墊、缗一番、鎦一鐂、整一整"(横线前為《宋本》字頭,後為《說文》字頭)。

支部第二百七十

凡一百七十七字,字頭 16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6,《宋本》 《名義》共見 127,《宋本》《說文》共見 77。

《宋本》本部新增字 38: 岐、鮁、鼓、敲、敕、戱、弦、榖、歈、 敲、舂、敲、殷、娘、攼、蠹、炦、散、駇、裁、赀、敼、岐、跂、敷、 数、蟄、敦、敍、祛、皾、敕、榖、、聚、、。。

按"敞"字本部两見:"敞(zhèng),直孟切。磨光。""敞(chǎng), 昌掌切。髙也。"為同形字,故此处算為新增字頭《名義》《說文》存"潄" "整"字,《宋本》歸"整"為《正部》,但各部皆無"潄",系脫文。"教、 斆"字《說文》歸《教部》。

車部第二百八十二

凡二百四十八字

字頭 218。《原本》標明"車部第二百八十二,凡一百七十五字",現存

九十七字,《宋本》《名義》《說文》《原本》共見 47,《宋本》《名義》《說文》 共見 5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7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52,《宋本》《原本》共見 80,《名義》《原本》共 見 79。

按《宋本》漏收3字:《名義》《原本》共存之"轅、竈"、及《名義》 獨存之"鲋"。

#### 舟部第二百八十三

凡一百十字,字頭 104。《原本》標明"舟部第二百八十三,凡六十四字",《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原本》共 見 25,《宋本》《名義》共見 59,《名義》《原本》共見 26,其中"鰔"字,《宋本》脱文。

#### 水部第二百八十五

凡九百五十七字,字頭 866。《原本》"水部"首尾残缺,現存 144。《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11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37,《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43,《宋本》《說文》共見 442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共見 584,《宋本》《原本》共見 119,《名義》《原本》共見 123。

《宋本》本部新增字 268: 混、灃、汴、沶、濺、沥、涊、灩、溥、瀜、 济、漴、淞、涫、洢、漁、漽、溪、菹、浾、潾、濜、瀊、沺、猿、淆、渦、 流、纙、涂、聃、漡、茫、瀯、浣、燙、濴、漎、瀊、膠、添、括、溅、汯、 宏、湄、泍、濆、溥、芝、洵、洴、沐、灟、溭、濨、凋、澊、泘、浓、濡、 凋、潆、通、濍、近、浵、渘、泃、泩、淮、汼、河、施、潖、漟、沃、羌、 般、涓、澢、泇、洀、思、蛇、花、斜、澋、潍、縣、湵、漜、溉、辩、沨、 按《宋本》本部"涂"字重見,但記錄音義有別,為同形字,統計在内。 又"漱"字,《宋本》本部前面亦已出,只是又出"漱铁"義項為《宋本》 所獨存,僅是外延有寬狹之別。《說文》"萍、蓬、淼"三字,在《宋本》 中分別屬於草部、土部和沝部。另,《宋本》本部脱文13字即《名義》所僅 見"涂、渚、浒"3字,《說文》所僅見"衍、淉、瀰、潔"4字,以及兩書 所共見"洮、涇、渭、瀕、滔、汋"6字。

泉部第二百九十一

凡三字,字頭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原。

谷部第二百九十五

凡二十九字,字頭 26。《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7,《宋本》《名義》 共見 20。

《宋本》本部新增字6: 谻、碤、谺、叡、豃、谻。

按《名義》本部多抄重,凡 6 字重复: "谼 (2) 豁 (2) 豂 (2) 豂 (2) ③ (2) ③ (2) ③ (2) ③ (2) 》 (2)

? 部第二百九十六

凡五十二字,字頭 49。《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 共見 26,《宋本》《說文》共見 15。

《宋本》本部新增字 20: 汀、凄、濎、淟、涊、沰、湆、冱、南、儨、 洛、澤、巐、產、潔、嚴、冲、决、减、凉。 按《宋本》本部新增部分,多為俗字。《宋本》漏收字 3,即《說文》的 "灋、涵、瀨"。《名義》有 6 字傳抄出現重複,分別是:凌、渫、涇、凋、 准、洄。

雨部第二百九十七

凡一百五十字,字頭 12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45,《宋本》《名 義》共見 75,《宋本》《說文》共見 49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本部新增字 53: 霧、震、霷、霧、霙、霁、靊、霦、電、霅、 寬、霌、焉、靊、霳、零、雸、寒、麥、手、閒、霪、溽、栗、雲、雼、 潭、霈、霍、霺、弄、恋、霁、霄、香、暉、危、霯、贯、潭、霨、濡、零 、覆、霾、霊、霏、潭、溽、瀛、零、寰、雾。。

按《宋本》漏收 2 字,即《名義》的"覈、墨"。《名義》"雲""雾"字,《宋本》歸《雲部》另外,《名義》中有 13 個字重複出現 2 次: "蹇(氮)、霎、覊、霓、雹、盂、袠、塞、雾、需、壶、蛋",其中"蹇""蟊"二字形近抄混。《名義》抄存字頭與《宋本》有區別者是"靏(《名義》)一靏(《宋本》)";《宋本》與《說文》有區別者是"霰一霰、霡一霢、雪一雩、霤一雷、粟一眾"等 5 個(短橫前為《宋本》字頭,短橫後為《說文》字頭)。霍字《名義》歸《隹部》,《宋本》歸本部。

風部第二百九十九

凡九十八字,字頭 8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 共見 37,《宋本》《說文》共見 12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中的 2 個)。

按《宋本》漏收字 2, 即《說文新附》的"颭"和《名義》的"颵"。《名義》有 13 個重出字頭: "飆、楓、颹、飕、艘、锉、楓、颸、飏、观、頫、溉、飏"。字形上,《宋本》與《名義》有 1 字有别,即"飈—飆";與《說文》有别者 2 字,即"鷚—飂"、"颼—飂"(短横前為《宋本》字頭,短横后為《名義》或《說文》字頭)。又《宋本》本部"颱"字,《名義》歸《舟部》: "颱,扶嚴反。船帳。"

气部第三百

凡八字,字頭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字4: 氲、氤、魋、ᄠ。

鬼部第三百一

凡六十九字,字頭 6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6,《宋本》《名義》 共見 25,《宋本》《說文》共見 16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字 2 個)。

按《宋本》漏收字 1,即《說文新附》的"魘"。《名義》"媿",《宋本》歸《女部》。

白部第三百三

凡四十三字,字頭 3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字,《宋本》《名義》 共見 19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 19: 鑄、皖、皫、鲌、蘤、瞟、皧、皜、暺、岐、 鳙、皗、䲠、瞪、皣、皟、頧、睢、钂。

按《宋本》脱漏 1 字,即《名義》"皬"。《名義》"枲"字重出。 日部第三百四

凡二百四十字,字頭 21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67,《宋本》《名義》共見 132,《宋本》《說文》共見 81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的 16 個字)。

按《宋本》本部"暖"字在兩處重出,被认為"蝡"之新增異體字。《皿部》"温"与《日部》"温"虽為同形字,但音義不同。故此處作為新增字頭。"惖,呼骨切。明。""惕,他的切。忧也,疾也,惧也。惖,同上。"《心部》"惖"和《日部》"惖"虽同形,但意義差別較大,故此部作為新增字頭。《宋本》漏收字3:《名義》《說文》共見的"旳""晹"和《名義》僅見的"督"。

《名義》"晨",《宋本》歸《晨部》,暋字《名義》歸《攴部》,此不計為《宋本》新增字。《宋本》3字重複傳刻,即"昧(3)昫(2)暖(2)"。

《名義》本部傳抄重複率亦高,有14個重複2次出現的字頭,即: "晚、 昴、畦(暀)、暴、晞、曒、暮、暖、暿、吞、蠠、與、曃、晒"。另外,《名 義》所抄寫作"宿"者,實為"吳"。又,"暖"字,《名義》在《日部》 釋義部分裏凡兩見: "昫,欣句反。暖。" "躡,女涉反。小暖也。"而字 頭位置未見抄存。

倝部第三百七

凡六字,字頭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3,《宋本》《名義》共見4。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敦。

按《宋本》"乾"《乙部》重出。《說文》"劇",釋義缺,為《宋本》 漏收字。

月部第三百九

凡二十五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8,《宋本》《名義》 共見 9,《宋本》《說文》共見 8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字 2個)。

《宋本》本部新增字6: 於、臘、燉、朠、肺、枕。

按《宋本·月部》與《宋本·肉部》有9個字字形相同,其中有4個是同形字("朏、朓、朦、臘"),意思不能區分清楚者凡3字("朧、朊、肽"),義項完全相同的有2個("腄、唇")。可見記號化過程"肉""月"混淆程度。這裏將義項全同者不再作為字頭統計,而同形字和義項不清者仍然區分為字頭。《肉部》有同形字"肽",該部不計為新增字。

多部第三百十五

凡二十六字,字頭 25。《說文》《宋本》《名義》共見 5,《說文》《宋本》 共見 5,《宋本》《名義》共見 15。《名義》較《宋本》多"銌"字,較《說 文》少"経",為一字之楷化變異形體。

《宋本》本部新增6字: 鐀、煔、冽、辨、夠、數。

按《宋本》本部收"卶"字,而《名義》《說文》歸属《卩部》。

大部第三百二十一

凡五十六字,字頭 5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8。《名義》《宋本》 共見 24。"奎"字《說文》《名義》共有而不見於《宋本》;"尖"字,《名 義》歸《小部》;"奇"字,《名義》作"竒",歸《可部》。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 矣、奭、奩、葵、霏、奆、套、奮、奦、奈、 槼、奪。

按《名義》两字抄重: 奃(2)、乔(2)。

火部第三百二十三

凡二百九十三字,字頭 25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10,《宋本》《名義》共見 75,《宋本》《說文新附》《名義》共見 4個("煽、爍、煥、爞")。《宋本》《名義》不見,《說文》存"焚"字。《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抄存"从、爲"2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 66:燃、燁、烽、爖、灴、原、爐、爈、烊、烐、 熧、煋、熡、煘、炯、灯、炷、爙、熩、煄、泞、烶、风、熽、炓、煈、燇、 燹、炑、煤、即、縠、燼、爅、熼、爀、浡、萸、熆、炠、牐、熦、勲、燘、 燆、烩、爔、炣、煃、<mark>美、</mark>竪、燛、煍、熰、焵、焨、炌、熆、焝、烇、焰、 褻、灷、賢、俗、煂。

按其中"炸"字, 見於《說文·火部》, 不計為新增字。

黑部第三百二十九

凡八十八字,字頭 8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6,《宋本》《名義》 共見 57。

按《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本部存"點、默"2字。"墨"字《名義》歸《土部》。鰈、點異體字。

赤部第三百三十

凡十八字,字頭 1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8,《宋本》《名義》 共見 10。《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存"縮、郝"字;《宋本》不見 而《說文》《名義》存"浾"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3: 編、梶、赥。

**尤部第三百三十五** 

凡三十三字,字頭 30。《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1,《宋本》《名義》 共見 19。

凡二百九十六字,字頭 267。《原本》標明"山部第三百四十三,凡一百□七字",《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49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共見 132,《宋本》《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原

本》除了個别字序有变化,整部来看,基本保持對應。

按《宋本》漏收字 3,即《名義》所抄存"皇"、《說文》及《說文新附》 "品""粮"。

屾部第三百四十四

凡四字,字頭 4。《原本》標明"屾部第三百四十四,凡二字",《宋本》 《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2。

《宋本》本部新增字2: 營、钔。

嵬部第三百四十五

凡三字,字頭3。《原本》標明"嵬部第三百四十五,凡二字",《宋本》 《名義》《原本》《說文》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傀。

广部第三百四十七

凡一百六十七字,字頭 156。《原本》標明"广部第三百四十七,凡九十六字",《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82,《宋本》《說文》《名義》《原本》共見 46,《宋本》《說文》共見 48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按《宋本》漏收字 6,即《名義》《原本》共存的"盾、廎、庑、庽、庋" 以及《說文》的"**庇**"。

厂部第三百四十八

凡五十六字,字頭50。《原本》標明"厂部第三百四十八,凡四十字",《宋本》《名義》《說文》《原本》共見27,《宋本》《名義》《原本》共見36。

《宋本》本部新增字 13:  $\mathbf{F}$ 、 $\mathbf{E}$ 、 $\mathbf{F}$ 、 $\mathbf{E}$ 、 $\mathbf{E}$ 、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按"**则**"部:"**则**,居例切。地名。""刀部"重出:"**则**,唯芮切。籀 文銳。"為同形字,不重複統計。

高部三百四十九

凡九字,字頭 9。《原本》標明"高部第三百四十九,凡七字"。《宋本》 《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4,《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7。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髛、毻。

石部第三百五十一

凡二百七十二字,字頭 264。《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50。 《原本》标记"石部第三百五十一,凡 160字",《宋本》《名義》《原本》 共見 122,《宋本》《名義》共見 127,《宋本》《原本》共見 124,《名義》《原本》 本》共見 122。

按統計加括号者、《宋本》歸為一個字頭、共占一個字位。《宋本》漏收 2、為《名義》《原本》存的"砏、礚(礚)"字。至于《名義》《原本》所 共存"騞"字、《宋本》歸马部;《說文》"磬"字、《宋本》歸《磬部》。

磬部第三百五十二

凡九字,字頭 7。《原本》標明"磬部第三百五十二,凡八字",《宋本》 《說文》《名義》《原本》共見 1,《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5。

《宋本》本部新增2字: 擊、馨。

按《宋本》本部漏收2字: 鼕、磬。

阜部第三百五十四

凡一百九十三字,字頭 182。《原本》標明"阜部第三百五十四,凡一百四十三字",《宋本》《說文》《名義》《原本》共見 92,《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29,《宋本》《名義》共見 131,《宋本》《原本》共見 130,《名義》《原本》共見 129。

按《名義》脱"陶"字;《宋本》漏收2字,分别是《說文》"隆"和《名義》《原本》"陏"。隅字《阜部》两出:"隅,牛俱切。廉也,角也,陬也。""隅,語俱切。地名。"為同形字,本部統計為新增字。

馬部第三百五十七

凡二百七十七字,字頭 25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12。《宋本》 《說文》共見 115,《宋本》《名義》共見 170。

按本部駝、駞異體, 钝、駝異體, 騔、騳異體, 南北朝石刻已使用的"馳" (見北魏《元徽墓誌》作**吃**)、"騼"(見北魏《元鑽遠墓誌》作<sup>驗</sup>)等字,《宋本》《名義》本部皆脱。

牛部第三百五十八

凡一百四十四字,字頭 13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46。《宋本》 《名義》共見 78。

《宋本》本部新增字 57: 犐、犇、牮、犜、辏、糖(糛)、��、增、牲、 钪、锒、牞、材、蠳、特、枕、羚、舒、铧、犁、铸、输、独、坯、桴、 樝、辒、钻(扣)、拇、懵、铁、槐、牵、牯、隼(牯)、舉、桃、牶、犒、牪、 毕、粮、犂、犔、蚧、矢、拹、牾、特、褶、橛、搰、罍。

按本部糖-镗、牦-扣、隼-特等字組構成異體。又格-駕異體, "駕"字

## 《說文》歸《马部》。

羊部第三百六十

凡六十七字,字頭 6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4。《宋本》《說文》 共見 27。《宋本》《名義》共見 48。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 **攊**、筹、羵、羚、糫、豩、舉、羏、羯、獗、羝。按弟字實為從羊弗聲結構,為《說文·我部》"義"字下出異體,《宋本》"弟"字《羊部》:"弟,音希。地名。又音蟻也。"《我部》又重出,但音義不同,故統計為新增字。

## 犬部第三百六十四

凡二百九十三字,字頭 23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78,《宋本》 《名義》共見 132。《說文》《宋本》共見 81。

按獮-猕、狑-獯、猧-簽字組,構成異體關係。

**豕部第三百六十六** 

凡八十字,字頭7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22,《宋本》《名義》 共見39,《宋本》《說文》共見22。

《宋本》新增字34: 豶、就、豕、狦、獴、猱、狻、牡、猯、紘、豨、豬、豘、獭、豨、豨、戮、舜、豕、燹、聚、竊、豨、隳、貚、豬、豬、豬、豬、豮、豨、汆、豬。

按《宋本》《名義》不見而《說文》存有"豕"字,《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存有"豕"字。"豳"字《名義》歸《山部》,《說文》見《阜部》。 猣形又見《犬部》:"猣,子公切。犬生三子也。"為同形字,作為新增異體字計。

## 鹿部第三百七十二

凡五十六字,字頭 4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4,《宋本》《說文》 共見 25,《宋本》《名義》共見 34。《名義》所存"塵"字,不見於其他字書。 《宋本》本部新增字 10: 屬、鷹、廳、應、麅、麅、麐、麐、麐、麐。 龍部第三百八十一

凡八字,字頭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5。

《宋本》本部新增字2: 壠、龘。

**虍部第三百八十二** 

凡一十五字,字頭 11。《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9,《宋本》《名義》 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1字:虑。

虎部第三百八十三

凡三十字,字頭 2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5,《宋本》《名義》 共見 18。其中,"號"字《說文》《名義》歸《號部》。

凡六十六字,字頭 6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9,《宋本》《名義》 共見 29。

燕部第三百八十九

凡二字,字頭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1。

《宋本》本部新增俗字1: 鷰。

鳥部第三百九十

凡四百二十字,字頭 37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94,《宋本》《名 義》共見 264。

按鷃-鷃、鷸-鷗、鶇-蛗、鷲-鳈、鳨-鼻、鮱-鳻,數組字形,大多系隸變楷化差異,形成異體關係。字彙增加,此為根本環節。"鶈鸈""鷓䴘"記錄雙音節詞,而"鷒""鷒"為同形字。不見於《宋本》《名義》,而《說文》存有"鵻鵪鵵鵝蚄鸛鶻鸔鳺鐴鷈鱸鷀鰈鷻鴥"等16字。《宋本》所不見,而《名義》仅存"鸖鸋殦鹆鵖鷃鶧诵鳷"9字。這種反差,在諸部類中比較罕見,大致說明鳥類越是古代越是地位神聖,其特徵越容易成為認知特徵被提取出來,得到的反映也就越是充分。後世字彙集合,反而轉晦。《說文》《名義》所共見,《宋本》未收"鴞偽"2字。

**佳部第三百九十一** 

凡七十五字,字頭 6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9,《宋本》《說文》 共見 45,《宋本》《名義》兩書共見 60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8: 雒、賴、睢、雅、雅、雜、雜、雄。

按《宋本》不見而《名義》抄存"毴"字。

魚部三百九十七

凡三百二十一字,字頭 291。《原本》残缺,僅存 20 字,其中一字尚缺字頭。《宋本》《說文》《名義》《原本》共見 7,《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18,《名義》《原本》共見 18,《名義》《原本》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 95: 鰈、鮧、鰋、鮾、鱸、鰊、魤、鮃、鰍、鰷、鱵、鰤、鮪、魚、鰈、鰤、鰓、鱕、鯡、鱑、鯖、鰡、鄦、飪、鐺、鯢、鯄、鮭、鮼、鱃、魣、無、鮶、蝣、鰄、鱶、魜、鮢、鮽、饞、鯓、烛、納、鸌、鰢、蟓、鲢、肥、繏、炒、貯、鰖、鱧、鱭、鱝、鰵、絃、魬、铣、輝、鰾、総、結、鍾、蠎、魱、蛚、蝴、鰤、鮄、幫、鯡、、蘇、歸、結、縣、餘、緣、鰈、般、鮇、耤、絉、編、鍥、鱉、鋂、町、即、鰊、舄。按《宋本》漏收 8 字,分别為見於《說文》的"磐、鑺、綽、鮁"和見於《名義》的"鯘、鑷、鼠(鳎)、鼰"等字。

鼠部三百九十九

凡五十八字,字頭 5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0,《宋本》《名義》 共見 41。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 顧、醣、顧、鼰、胼、齪、鴥、闉、敯、闞、雠、韌。

虫部第四百一

凡五百二十五字,字頭 46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46,《宋本》《名義》共見 328,《宋本》《說文》共見 148。

《宋本》本部新增字 140: 蠑、蜫、蝕、虮、蛝、蛪、蝬、蚜、蟝、蝟、 蛥、蛭、蛑、蝗、蚾、蠘、蝉、蚧、绾、蜱、螺、蜘、蛃、蜎、埂、蚷、蛛、 蟻、髫、蝠、螞、蜯、蝁、蠓、蠼、鹭、蝪、蟮、蛸、蟽、螯、 蝈、蝠、蛾、赨、孿、蜊、蠼、蛥、蛦、釜、蟹、螚、蟮、蟮、衡、翰、蠒、 翊、蟧、蟟、鳢、螱、虾、螠、蝟、螠、蜎、货、蟃、盂、螟、蛠、蟒、 墛、螱、螭、螈、娣、蟆、虹、蚁、蝃、蟹、蜇、蚇、蛔、匤、螅、蜐、蝴、 蝢、虳、蟾、坄、蚎、螁、绿、蚰、蜶、螺、锃、蝌、蚪、蛩、蜡、蝟、 蝘、螂、蟓、蛛、蟒、螺、螺、蟒、蜂、蛸、虫、、虫、、虫、 虾、螂、虫、螺、蜗、蟒、鲫、蟾、 虾、蟾、虾、蛇、雪、、螺、蟒、路、蟒、鲫、 蜂、蜡、蛤、、螺、蛸、螺、螺、蟒、、蟒、,州、 等、蜡、蛤、螺、螺、蛸、蜂、

按缙-**姚**、衡-蜥、鳚-螱、蚎-螁、娒-**媒**,數組字形,大多系隸變楷化差異,形成異體關係。字彙字量的增加,此為根本環節。"繭"字糸部兩見,非關新增字。"蠒"為俗字,作異體歸入"繭"下,計為新增異體字。赨字《赤部》重出,但音義不同:"徒冬、與弓二切。赤色。""羽弓切。赤蟲名。"為記錄同源詞同形字,本部計作新增字。現代語文工具書當兩屬幷置,二音分別為 tóng、xióng。《漢語大字典》同列為一音 tóng,當據此予以改補。本部重出,音義不同,為同形字。《宋本》所不見而見於《名義》凡 4字:疆、蟆、蚄、巆。

## **蚰**部第四百二

凡四十二字,字頭 36,《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1,《宋本》《名義》 共見 32。《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存有"蠚、靈"2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驫、蟲。

龜部第四百五

凡五字,字頭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霾。

黽部第四百六

凡一十八字,字頭 1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1。《宋本》《名義》 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1字: 鼊。

卵部第四百七

凡五字,字頭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2。《宋本》《名義》共見4。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孵。

貝部四百八

凡一百四十三字,字頭 131。《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7,《宋本》《名義》共見 95,《宋本》《說文》共見 59。《宋本》《名義》不見而《說文》存有"賸、賴"2字;《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存"贄"字;"賊"字《名義》《說文》皆歸《戈部》。

《宋本》本部新增字 36: 賸、糈、矍、賂、腴、贓、賳、朐、矈、腈、 費、胙、賟、贔、屓、贉、贄、朧、鵙、膢、賧、財、聈、瞡、賏、賶、 駐、則、縣、聲、賉、胺、贊、發、贗。

羽部四百九

凡一百二十三字,字頭 110。《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5,《宋本》 《名義》共見 74。

《宋本》本部新增字 37: 翻、顫、飛、翄、翀、翐、翱、翗、翻、翻、 翻、缒、犴、挺、糊、辍、翱、刻、翸、奇、雅、驰(雅)、韧、箍、翧、 骥、辘、皲、皺、跌、翻、撇、辐、插、胍、珠。

按雅·**雅**系聲符替換形成異體字。"型"《說文》歸《舛部》。《宋本》《說 文》不見而《名義》存有"毣、翌"字。

習部第四百十一

凡三字,字頭3。《宋本》《說文》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歡。

按《名義》未設《習部》。

至部四百十五

凡一十字,字頭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6,《宋本》《名義》共見7。

《宋本》本部新增字2: 臺、蠹。

按《名義》本部出"致"字,而《宋本》《說文》"致"歸《夕部》。 毛部第四百十六

凡七十八字,字頭7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7,《宋本》《名義》 共見45。

按毯-毽、毣-毱字組構成異體關係。

角部四百二十

凡一百六字,字頭 8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6,《宋本》《名義》 共見 59。《宋本》《說文》不見而《名義》抄存""字。

皮部第四百二十一

凡四十一字,字頭 3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宋本》《名義》 共見 16。

《宋本》本部新增字 18: 皷、皲、皷、铍、鈹、蔽、轍、皺(鈹)、食、 破、詖、铍、髮、鞁、姕、麬、皸。

按皺-跛字組,形成異體關係。

"鞍,徒果切。履跟縁也。鞅,同上。"

革部第四百二十三

凡二百字,字頭 17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9,《宋本》《名義》 共見 114。《名義》之"軪",《宋本》作"••",《名義》傳抄字形保存從"沙" 得聲結構,《宋本》所刻為省。

章部四百二十四

凡五十八字,字頭 5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5,《宋本》《名義》 共見 30。

按《名義》本部較《宋本》多出"韓(韓)"字。

糸部第四百二十五

凡四百五十九字,字頭 409。《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249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宋本》《名義》《原本》共見 328,《宋

本》《名義》共見332、《宋本》《原本》共見338、《名義》《原本》共見338。

《宋本》本部新增字 68: 繁、絨、纈、縄、紅、絳、紋、縴、緣、綢、 瀕、緮、梸、縕、繍、緒、絨、緑、縄、納、紅、絒、紶、禮、縥、縟、簃、 凝、語、纵、襚、鑎、铧、繿、絡、絡、綧、繊、縤、襟、æ、泑、針、縖、 缺、絏、肄、絉、糯、祚、絹、縹、絔、緩、縞、編、纈、檘、繓、繣、絈、 秦、繞、絜、絮、蒸、縛、絁。

凡七字,字頭 7。《宋本》《名義》《原本》《說文》共見 6,《宋本》《名 義》《原本》順序有變化。《名義》《原本》無字序、字量變化。

《宋本》本部新增1字: 翳。

巾部四百三十二

凡一百七十二字,字頭 15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9,《宋本》 《名義》共見 115。

《宋本》本部新增字 40: 帑、螔、帺、杉、枇、柖、帆、柊、樋、棕、杪、崆、幊、桋、楳、怖、幁、屼、崼、睽、幜、呟、嶋、帿、蚧、**帴**、煽、铡、幌、桅、桐、帓、柞、棫、桕、快、帾、橐、棹、愐。

按《宋本》不見而《名義》抄存"帡""幡"字。

衣部四百三十五

凡二百九十四字,字頭 25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06,《宋本》 《名義》共見 203。

凡三十五字,字頭30,《宋本》《說文》《名義》共見15,《宋本》《名義》 共見21,《宋本》《說文》共見16。

《宋本》本部新增字9: 雹、匐、冠、雹、雹、雹、雹、零。

按趨字《說文》《名義》等歸《糸部》,此不計為新出。

長部第四百四十四

凡十六字,字頭 1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4,《宋本》《名義》 共見 8。

《宋本》本部新增1字: 鼓。

出部第四百六十一

凡一十二字,字頭 1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6,《宋本》《名義》 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鼬、嶌。

按"屈"字《說文》歸《尾部》,"煦"字《名義》歸《又部》。

東部第四百六十六

凡九字,字頭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3。《宋本》《名義》共見5。 《宋本》本部新增字4: 輔、, 輔、 軱、 轈。

按皆從東形構造,方正超大字庫誤作從束,為東、東記號區別性喪失之類。 **素**部第四百六十七

凡一十字,字頭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5,《宋本》《名義》共見8。

按"壸"字《名義》次《□部》。

□部第四百六十八

凡六十一字,字頭 5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5,《宋本》《名義》 共見 36。

齊部第四百七十

凡四字,字頭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齌。

片部第四百七十三

凡三十九字,字頭3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8,《宋本》《名義》

共見27。

匚部第四百八十六

凡九字,字頭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5,《宋本》《名義》共見6。 《宋本》本部新增1字: 匾。

叕部第四百九十七

凡三字,字頭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1。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敠。

按《名義》《說文》本部抄存"綴"字,而《宋本》"綴"歸《糸部》。 亞部第四百九十八

凡六字,《宋本》字頭 6,《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宋本》《名 義》共見 3。

《宋本》本部3個新增字"凹、钾、凸"。

按《宋本》該部新增字形與亞形結構無關。

丈部第五百十一

凡三字,字頭3。《宋本》《說文》共見1。

《宋本》本部新增字2: 受、戡。

按《名義》本部未出傳抄字。

甲部第五百十三

凡五字,字頭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1,《宋本》《名義》共見4。 《宋本》本部新增1字: 映。

辡部第五百二十二

凡三字,字頭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2。

《宋本》本部新增1字: 辩。

子部第五百二十七

凡四十字,字頭 3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6,《宋本》《名義》 共見 27。

《宋本》本部新增字8: 孾、瑀、好、璨、珶、み、ூ、孢。

按《名義》本部單獨抄存"孫"字。

申部第五百三十八

凡九字,字頭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4,《宋本》《名義》共見5。

《宋本》本部新增字2: 鹎、舻。

西部第五百三十九

凡一百七十一字,字頭 151。《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60,《宋本》 《名義》共見 96。

《宋本》本部新增字 51: 醳、醛、酮、酡、酶、醎、醋、醿、醽、碌、钳、醡、酘、醋、醚、鹶、醬、罍、罶、酐、酥、**碟**、(**吱**、酐)、**哈**、酬、糜、酐、醋、酠、醴、**醛**、醋、(憭、醥)、**酵**、醑、韽、酮、蘭、蘸、酮、 酏、酵、**曝**、酶、醾、酢、酞、盐、醛。

按僅見於《名義》而不見於《宋本》者,抄存3字: "醋、醫、酸"。 "醜"字《名義》歸《鬼部》,同《說文》,《宋本·鬼部》已出。記錄雙音 成詞者,未作兩字統計,同上字一幷放入括弧內。

專書語料庫記錄宋本《玉篇》有22794字,據唐封演所記原本《玉篇》收16917字,因而理論上較原本《玉篇》有5877字的增量。語料庫實際記錄《名義》15291字,但我們不能據此認為《名義》傳抄少于《原本》字量或《宋本》應該有7503字的增長。因為《名義》的記錄只是"篆隸"字頭,幷不包括釋文所涉及大量異體。還有,《宋本》有些部類較之《名義》也存在脫文的情况,異體字在釋文裏的統計以及同形字異體字等字迹關係的界定,都會存在一定出入;因此,真實字量增長的統計,應該是將《宋本》跟《原本》和《名義》逐個部類進行對照調查。

據我們對宋本《玉篇》與原本《玉篇》、《名義》進行逐部對照核查,共有新增字5298字,占宋本《玉篇》總字量的23.2%。我們排除了重出的新增字,適當考慮同形字。新增字重複出現有140字,分為兩種情况:一是前面已收而後人不察而再收入者,或多部重複新增,此類為新增字誤增情况,共119字,我們予以排除。一種是後出音義不同的同形字,因與前面形體相同而易為混同,除《玉篇》釋文所為多音多義字外,我們亦認為此類為同形字,應當計入。當然亦有可能是後人傳抄時發生錯形而同形,或是音義漸失而致訛故成為新增字。

如果以宋本《玉篇》處于楷書大字的字頭進行統計, 并未統計其釋文中 出現却未見於大字頭的異體字量, 因此宋本《玉篇》實際新增字數如果包括 新增異體, 應略多于此數。

《宋本》各部字頭位置數量,絕大部分都與包括釋文出現的字量存在較

大出入。這個關係,《宋本》增字者是非常清楚的。如竹部第一百六十六標識 "凡五百六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總量為 464。又如酉部第五百三十九標識 "凡一百七十一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為 151,又如水部第二百八十五標識 "凡九百五十七字",實際字頭 866,又如勹部第四百四十二標識 "凡三十五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總量為 30······可見《宋本》 "凡××字" 跟字頭字位并非是可以重合的單位,即該本計算各部字量是連釋文所關聯異體包括在內的。

對於新增字統計數據,還必然涉及到異體、分化、重出等字際關係的界定。首先,統計對象原本就是隸變之後定型的楷書,自然包括相當一部分楷化定型過程中產生的異體字組,這是楷書字彙數量大量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統計新增字沒有排除異體字,既考慮異體字實際上只是詞彙本位下的字迹關係,幷未抹煞字形差異屬性因素之外,還考慮從《宋本》貯存22794個字頭來看,很多就存在異體關係。其次,還包括一部分後出分化字。另外,準確統計《宋本》較之《名義》所新出字,還必須考慮各本之間部類劃分的差異,還有同本內部的异部重見迭出等因素。新增字當中有140字重複,雖每部對照為本部新出字,但打破部類界限,會發現若干重複貯存的字形。故此處應再减去119字,²這119字可以羅列如下:

新增出的 5298 字在 542 部內分布情况,有助于我們開展若干課題研究。 比如比較直接地反映出了楷字本體的認知發展規律和社會生活的某些發展 趨勢。《玉篇》新增字 5298 字分布于 139 部,其中增字在 100 字以上的部首

<sup>2</sup> 何瑞《宋本玉篇研究》第四章"宋本《玉篇》新增字研究"統計結果。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2006 届博士學位論文。

有 14 部,分別是"水部、草部、竹部、口部、心部、手部、虫部、木部、山部、石部、人部、鳥部、目部、犬部"。可以看出與日用生活關係密切且結構體態區別度高的偏旁部首,其構字能力明顯强于其他部類。<sup>3</sup>

反映高頻新增字量變化,主要考慮各部新增字數量和新增比例兩個因素。根據包含上述兩個因素的統計標準,在上具統計數據當中,所謂高頻新增字主要覆蓋如下部類:

- 1. 示部第三,《宋本》本部新增字34(23%);
- 2. 玉部第七,《宋本》本部新增字63(22.9%);
- 3. 土部第九,《宋本》本部新增字81(22.5%);
- 4. 人部第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104 (19.9%);
- 5. 頁部第三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45 (22.5%);
- 6. 目部第四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103 (30.29%);
- 7. 眼部第五十,《宋本》本部新增字7(54%);
- 8. 見部第五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36 (37%);
- 9. 耳部第五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25.7%);
- 10. 口部第五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70 (32%);
- 11. 齿部第五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27%);
- 12. 彡部第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9(37.5%);
- 13. 手部第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49 (23%);
- 14. 足部第七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82(28%);
- 15. 心部第八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159 (25%);
- 16. 食部第一百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60(27%);
- 17. 彳部第一百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42%);
- 18. 門部第一百四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36%);
- 19. 疒部第一百四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67(24%);
- 20. 艸部第一百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253 (24%);
- 21. 竹部第一百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90 (37.5%);
- 22. 麻部第一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5(35%);
- 23. 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70(31%);

<sup>3</sup> 同上 2, 語料庫統計新增字量為 5298。由於異體呈現地位和種種字際關係, 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這裏的調查統計, 就有若干處與該論文所給出數據不一致的地方。

- 24. 耒部第一百九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22 (41%);
- 25. 米部第二百,《宋本》本部新增字 39 (31%);
- 26. 网部第二百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27 (29%);
- 27. 刀部第二百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51(26%);
- 28. 金部第二百六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125 (26%);
- 29. 舟部第二百八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45 (40%);
- 30. 水部第二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268 (28%);
- 31. 雨部第二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53(35%);
- 32. 風部第二百九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49(50%);
- 32. 鬼部第三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37 (53%);
- 33. 日部第三百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8 (32%);
- 34. 山部第三百四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130 (48%);
- 35. 广部第三百四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71(28%);
- 36. 石部第三百五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125(45.9%);
- 37. 阜部第三百五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49(25%);
- 38. 馬部第三百五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85(30%);
- 39. 牛部第三百五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57(39%);
- 40. 犬部第三百六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108 (36.8%);
- 41. 豕部第三百六十六,《宋本》新增字34(42%);
- 42. 鳥部第三百九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119 (28%);
- 43. 魚部三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95(29%);
- 44. 虫部第四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140 (26%);
- 45. 毛部第四百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31 (39%);
- 46. 角部四百二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29 (27%);
- 47. 革部第四百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61(30%);
- 48. 酉部第五百三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51(29%)。

楷字發展調查,其中"發展"作為認知科學的基本概念,應該包含兩個相互協調的平行領域:一是漢字作為認知客體成系統的消長變化,一是漢字習得者作為認知主體在漢字接受傳播過程中自身認知能力的發展。調查數據表明,中古以降《宋本》新增字量,接近或超過30%的增長部類,其主要分布領域,往往體現出漢字認知及使用發展的某些趨勢。

第一,關於人的視覺認知水平發展。涉及人的相關感官,字量明顯增長,反映認知發展。體現在視覺部類,例如目部第四十八,《宋本》新增字 103,增長比例占到 30.29%。至于相關部類如間部第五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7,更是占到 54%;如見部第五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36,增幅也達 37%。但該部總字量原本就很小,不合統計提取原則,這裏只是由於均涉及視覺類型,聯類而及。漢字最基本屬性在于組織結構,組織結構呈現為形體,外部組織形態訴諸人的認知途徑就是視覺。隨著文字使用傳播日益廣泛,視知覺成為認知主渠道。4

第二,關於人的行為能力發展。如彡部第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9 (37.5%)、彳部第一百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42%)等部類,其發展也是十分突出的。漢字記錄人的行為,由具體到抽象,由實象到虛象,所施日益寬泛。

第三,關於人與自然關係認知發展。對於風雨日月等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的自然現象和相關觀念日漸豐富,體現在相關部類新出字幅度的明顯增加。如雨部第二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53(35%),風部第二百九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49(50%),日部第三百四,《宋本》本部新增字78(32%),山部第三百四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130(48%),石部第三百五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125(45.9%);而鬼部第三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37(53%)等。

另外,人與自然關係認知水平,還體現在人與動物關係認知發展。對於 鳥獸蟲魚等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的動物,分類日趨精細,同樣鮮明體現在有 關部類新字的增長。如馬部第三百五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85 (30%); 牛部第三百五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57 (39%); 犬部第三百六十四,《宋 本》本部新增字 108 (36.8%); 豕部第三百六十六,《宋本》新增字 34 (42%); 鳥部第三百九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119 (28%); 魚部三百九十七,《宋本》 本部新增字 95 (29%)等等。這些部類雖然早就巍然大國,但新增幅度依然 相當驚人。

第四,關於人與生活利用。與生活密切相關的器物利用,涉及品類繁多,能產性亦高。如門部第一百四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36%); 艸部第一百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253 (24%); 竹部第一百六十六,《宋本》

.

<sup>4</sup> 臧克和、〈結構的整體性—漢字與視知覺〉、《語言文字應用》3(2006)

本部新增字 190(37.5%); 麻部第一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5(35%); 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0(31%); 耒部第一百九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22(41%); 米部第二百,《宋本》本部新增字 39(31%);

毛部第四百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31(39%);角部四百二十,《宋本》本部新增字29(27%);革部第四百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61(30%); 酉部第五百三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51(29%)。

第五,關於楷字體制與區別性選擇。新增部分,部首字都是筆劃雖然相對簡單但區別性明顯的構件。楷字使用選擇,以區別性為基本原則,就是筆劃的繁簡,也以此為取捨轉移。准此,構件區別度越高,越具有能產性。反之,像几一几、烏一烏、市一市、七一匕一七、开一开、月一一一次完一天、壬一壬、戌一戍、白一自、谷一谷、月一曰等等,相形之下,相互對待的一邊,基本喪失了區別性,也就喪失了構形能力,參見《楷字區別性》和《中古漢字流變》。

## <摘要>

無論是漢字資源整理規範標準,還是漢字認知使用,有關楷字發展的普查,都是十分迫切的工作。這類基礎性調研課題,迄今尚未系統開展。由於漢字經歷了漫長的演變歷程,形成種種錯綜複雜關係,以至于漢語學者在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的文本關係裏面摸索,就差不多消耗掉畢生的精力,基本無法有效進入科學的語言系統研究。

以往提到漢字斷代發展,也不過就是以《說文解字》作爲參照的結果,即找出所謂"《說文解字》所無"的部分。這當然是無可奈何的做法,也無法反映漢字發展使用實際。隨著漢字文獻數字化工作的加工深入,專書語料庫之間實現關聯,不僅能够對照字彙之間字數總量的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分類具體字數的消長呈現出來;不僅可以反映各部類字量的發展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具體新增字形提取出來,加以聚合。對於漢字發展的斷代研究來說,具體字形的呈現,是最爲直接的,而這也是以往的調查統計感到困難最大的地方。

《玉篇》是從古文字到今文字之間的第一部楷書字彙,聚合了漢字楷化

的基本資源。根據文本結構關係,所謂"《宋本玉篇》新增字",自然是相對於南北朝《原本玉篇》。《原本玉篇》所殘缺的部分,基本保存于唐代抄本《萬象名義》。爲了方便直接觀察,本報告分部逐類列具《宋本玉篇》新增字,給出字量比例和字形聚合,幷根據系統新增變化實際,認識楷字從南北朝到唐宋時期的基本發展情况。"發展"作爲認知科學的基本概念,應該包含兩個相互協調的平行領域:一是漢字作爲認知客體成系統的消長變化,一是漢字習得者作爲認知主體在漢字接受傳播過程中自身認知能力的發展。中古以降《宋本玉篇》新增字量,接近或超過30%的增長部類,其主要分布領域,往往體現出漢字認知及使用發展的某些趨勢。

關鍵詞:宋本玉篇,萬象名義,楷字,發展

投稿日:2009.10.24 審查日:2009.11.11-20

確 定 日:2009.12.20